

三、投保金額

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八條規定，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，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其保險費率計算之。第二十三條規定，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以第八條第一項第一類第二目、第三目及第二類所定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計算之。但保險人得視該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經濟能力，調整投保金額等級。第二十五、二十六條規定，第四、五、六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，以精算結果之全體保險對象每人平均保險費計算之。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，保險費率從百

圖5 各類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底至九十二年底

單位：千元

